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去年同期」或「二零二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合約		6,689	37,902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23,685	28,995
總收益	5	30,374	66,897
銷售成本		(3,172)	(23,1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毛利		27,202	43,722
其他收入	6	764	2,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43)	(1,245)
商譽減值虧損	13	(128,598)	(34,1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864)	(3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95,034)	(3,632)
銷售開支		(4,000)	(5,498)
行政開支		(13,725)	(13,9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315,998)	(12,706)
財務成本		(1,972)	(2,7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7,970)	(15,484)
稅項	9	(11,431)	(4,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29,401)	(19,6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43)	(1,920)
期間虧損		(329,644)	(21,5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41)	9,912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7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841) 10,08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50,485) (11,512)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7.76) (1.16)

攤薄(港仙)

(17.76) (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7.75) (1.06)

攤薄(港仙)

(17.75) (1.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327
使用權資產		1,551	2,133
無形資產	12	–	1,035
商譽	13	434	129,032
按金		442	442
遞延稅項資產		83	11,149
		<u>2,813</u>	<u>144,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	1,995
貿易應收款項	14	19,253	28,399
保理應收款項	15	310,345	422,145
租賃應收款項	16	8,148	16,136
應收貸款	17	1,530	12,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2	3,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56	1,147
應收所得稅		3,081	2,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3	71,758
		<u>349,754</u>	<u>559,465</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137	3,420
合約負債		769	1,5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1	7,386
租賃負債		1,327	1,260
借款		3,384	–
公司債券	20	39,836	40,507
應繳所得稅		476	2,389
		<u>56,660</u>	<u>56,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93,094</u>	<u>502,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907</u>	<u>647,0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4	1,155
資產淨額		<u>295,433</u>	<u>645,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712	3,712
儲備		291,721	642,206
總權益		<u>295,433</u>	<u>645,9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1樓2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鑒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再次爆發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決定終止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業務。因此，終止展覽會及活動業務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重列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報告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用者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同期」或「二零二一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文化及娛樂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包括品牌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商品貿易及產品推廣服務
融資	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展覽會及活動

籌辦及贊助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活動策劃、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文化及娛樂		融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展覽會及活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6,689	37,902	23,685	28,995	30,374	66,897	-	-	30,374	66,897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689</u>	<u>37,902</u>	<u>23,685</u>	<u>28,995</u>	<u>30,374</u>	<u>66,897</u>	<u>-</u>	<u>-</u>	<u>30,374</u>	<u>66,897</u>
業績										
分部業績	(138,294)	(29,946)	(171,252)	26,759	(309,546)	(3,187)	(225)	(658)	(309,771)	(3,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490)	(708)	-	-	(490)	(7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未分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80)	-	-	-	(580)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21	103	-	-	121	1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5)	(8,336)	-	-	(6,105)	(8,336)
財務成本					(1,950)	(2,776)	-	-	(1,950)	(2,776)
除稅前虧損					(317,970)	(15,484)	(225)	(658)	(318,195)	(16,142)
稅項					(11,431)	(4,193)	(18)	(1,262)	(11,449)	(5,455)
期間虧損					<u>(329,401)</u>	<u>(19,677)</u>	<u>(243)</u>	<u>(1,920)</u>	<u>(329,644)</u>	<u>(21,59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46	596	26,072	172,305	321,719	520,969	348,337	693,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30	9,713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52,567	703,583
負債								
分部負債	70	117	13,362	10,733	1,452	3,407	14,884	14,2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250	43,408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7,134	57,665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品牌管理	906	3,147
推廣及諮詢服務	2,487	10,221
商品貿易	3,296	24,534
	<u>6,689</u>	<u>37,902</u>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融資收入		
— 信貸保理服務	22,894	24,775
— 融資租賃服務	513	3,246
— 放債服務	278	974
	<u>23,685</u>	<u>28,995</u>
總計	<u>30,374</u>	<u>66,897</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78	27,981
隨時間	2,811	9,921
客戶合約收益	6,689	37,902
其他來源收益	23,685	28,995
總計	<u>30,374</u>	<u>66,89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745	1,902
利息收入	6	48
雜項收入	13	447
	<u>764</u>	<u>2,39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69	7,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3	1,168
	<u>7,092</u>	<u>8,9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2	1,01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767
—使用權資產	582	749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成本	3,029	21,681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356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90	708
匯兌虧損淨額	37	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3
提早贖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	(369)
公司債券非重大修訂之虧損(附註20)	1,216	683
	<u>1,743</u>	<u>1,245</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	2,848	2,964
—其他應收款項	—	580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15)	184,748	113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6)	7,455	(15)
—應收貸款(附註17)	(17)	(10)
	<u>195,034</u>	<u>3,632</u>

本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入及預估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之年報之基準相同。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6</u>	<u>6,630</u>
	836	6,63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35)
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間	<u>10,595</u>	<u>—</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431</u>	<u>4,1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u>	<u>57</u>
—已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u>—</u>	<u>1,2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總額	<u>18</u>	<u>1,2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及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9,401)	(19,6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3)	(1,920)
	<u>(329,644)</u>	<u>(21,5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29,644)</u>	<u>(21,5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855,903	1,855,903
---------------------------	------------------	-----------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出售無形資產。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減值虧損約為8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4,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已獲董事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

13.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賬面值

於期／年初	129,032	240,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98)	(111,418)
於期／年末	434	129,032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現金流量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相關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四個），包括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 現金產生單位」）（從事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華志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從事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艾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艾斯現金產生單位」）及漢安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漢安堂現金產生單位」）（從事提供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Fortune Selection 現金產生單位	-	2,087	-	1,035
華志現金產生單位	-	126,511	-	-
艾斯現金產生單位	334	334	-	-
漢安堂現金產生單位	100	100	-	-
總計	434	129,032	-	1,0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參考滙鋒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分配至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產生約128,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41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估值的方法及市場資料來源並無重大變化。由於 Fortune Selection 現金產生單位的品牌管理服務合約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的推廣及諮詢服務合約多數已到期，而該等客戶並未與本集團續簽合約，故管理層識別出 Fortune Selection 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出現大幅下滑。經審閱二零二二年 Fortune Selection 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下調 Fortune Selection 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在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合格估價師的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每年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後利率。

預算收益及預算溢利率—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現有銷售合約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釐定預算毛利率。

最終增長率—所使用的利率乃經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

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3.2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06%）。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由於最後一年並無正現金流量，故最終增長率不適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2%增長率推斷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於商標及品牌屬於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故本公司董事已對商標及品牌進行減值評估，作為品牌管理服務減值評估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預算平均收益減至約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204,000港元），且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122,000港元），故已計提減值虧損2,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749,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乃由於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過去及預期表現欠佳所致。

華志現金產生單位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3.2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06%）。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由於最後一年並無正現金流量，故最終增長率不適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2%增長率推斷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預算平均收益減至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2,559,000港元），且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6,511,000港元），故已計提減值虧損126,5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1,669,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乃由於華志現金產生單位過去及預期表現欠佳所致。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5,832	42,642
減：減值撥備	<u>(16,579)</u>	<u>(14,243)</u>
	<u>19,253</u>	<u>28,399</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商品貿易之信貸期除外（一般為1至6個月）。結付款項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2	1,880
31至60日	244	546
61至90日	323	252
91至180日	2,232	7,596
181至365日	7,138	16,365
超過1年	<u>9,134</u>	<u>1,760</u>
	<u>19,253</u>	<u>28,399</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7	1,937
31至60日	493	2,103
61至90日	494	3,402
91至180日	4,484	9,188
181至365日	10,978	5,124
超過1年	355	221
	<u>17,611</u>	<u>21,9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243	838
期／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2,848	14,634
撇銷金額	-	(780)
匯兌調整	(512)	(449)
	<u>16,579</u>	<u>14,243</u>

15. 保理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理應收款項	510,829	447,695
保理應收款項之應收利息	10,951	1,113
減：減值撥備	<u>(211,435)</u>	<u>(26,663)</u>
	<u>310,345</u>	<u>422,145</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之保理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2,263	39,729
31至90日	50,021	114,842
91至365日	<u>58,061</u>	<u>267,574</u>
	<u>310,345</u>	<u>422,145</u>

授予客戶的保理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6個月至3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60%至11.4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57%至17.0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保理安排客戶重新磋商合約條款，以豁免利息或延長還款。根據本集團進行之評估，所有保理應收款項均被視為非重大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應收款項前攤銷成本約為453,433,000港元，而修訂虧損約4,625,000港元計入損益。

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6,663	468
期／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184,748	27,042
匯兌調整	24	(847)
	<u>211,435</u>	<u>26,663</u>

16. 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	18,863	19,479
減：減值撥備	<u>(10,715)</u>	<u>(3,343)</u>
	<u>8,148</u>	<u>16,136</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所有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到期。

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期限一般為1.5年至3年。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0.0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介乎7.17%至10.00%）。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343	57
期／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7,455	3,392
匯兌調整	(83)	(106)
於期／年末	<u>10,715</u>	<u>3,343</u>

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並無有關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00	12,000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33	194
減：減值撥備	(3)	(20)
	<u>1,530</u>	<u>12,174</u>

向客戶授出之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6至12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8.0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00%）。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90
31至90日	1,530	103
91至365日	-	11,981
	<u>1,530</u>	<u>12,174</u>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0	36
期／年內撥回金額淨額	<u>(17)</u>	<u>(16)</u>
於期／年末	<u>3</u>	<u>20</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	404	878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u>252</u>	<u>269</u>
	<u>656</u>	<u>1,147</u>

19.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	1,455
31至60日	158	—
61至90日	976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4
超過1年	<u>1,893</u>	<u>1,951</u>
	<u>3,137</u>	<u>3,420</u>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20.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未上市債券 (「債券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94	39,513	40,507
贖回	(1,000)	-	(1,000)
非重大修訂之虧損(附註(a))	-	1,216	1,216
實際利息開支	14	1,829	1,843
減：已付利息	(8)	(2,722)	(2,7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	<u>39,836</u>	<u>39,836</u>

實際年利率介乎10.41%至10.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簽署一份補充單邊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就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簽署一份補充單邊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修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簽署一份補充單邊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評估，有關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修改公司債券之虧損約3,225,000港元、1,475,000港元及1,216,000港元乃分別於各修改日在損益內確認。

21. 股本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1,855,903,277</u>	<u>3,712</u>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惡化，本集團終止其展覽會及活動業務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9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0)
行政開支	<u>(320)</u>	<u>(767)</u>
除稅前虧損	(225)	(817)
稅項	<u>(18)</u>	<u>(1,262)</u>
期間虧損	<u>(243)</u>	<u>(2,079)</u>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雙方磋商達成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9	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3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1,132</u>	<u>1,199</u>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6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8,25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本集團已終止其經營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或「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展覽會及活動	-	-
文化及娛樂	6,689	37,902
融資	<u>23,685</u>	<u>28,995</u>
	<u>30,374</u>	<u>66,897</u>
分部(虧損)／溢利		
展覽會及活動	(225)	(658)
文化及娛樂	(138,294)	(29,946)
融資	<u>(171,252)</u>	<u>26,759</u>
	<u><u>(309,771)</u></u>	<u><u>(3,845)</u></u>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再次爆發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已終止其展覽會及活動業務營運，且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產生任何收益。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錄得收益，佔總收益的0%（二零二一年：0%）。

文化及娛樂業務

於報告期間，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益為本集團貢獻約22.0%收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整體文化及娛樂業務表現疲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社交距離政策對行業構成重大打擊。本集團已決定暫停「PHEBE」、「MT」及「U.CLUB」品牌推廣，並僅專注於「DrOscar」。本集團可能不會繼續開發新品牌以進行品牌管理。本集團從市場上了解到，開發品牌管理並非現今趨勢。

雖然近年諾笛聯盟平台業務疲弱，惟本集團相信與諾笛聯盟平台會員一同渡過經濟困境乃屬至關重要。然而，COVID-19疫情的突發性及可變性造成的店舖臨時關閉及客戶流量減少已經演變為永久結業，並對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表現帶來深遠影響。超過75%的諾笛聯盟平台客戶及會員無法解決營運虧損，選擇結業止損。此外，餘下大部分諾笛聯盟平台客戶及會員在合約屆滿後，由於現金流緊絀，許多都不願與諾笛聯盟平台維持合約關係。在缺乏有關客戶及會員支持下，預期諾笛聯盟平台未來產生的收益將大幅下跌，並直接轉化成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華志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及Fortune Selection集團現金產生單位（「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265億港元及約21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40萬港元。

文化及娛樂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790萬港元減少約3,120萬港元或約82.3%至報告期間約670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2.0%（二零二一年：56.7%）。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現分為下列服務類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品牌管理	<i>i</i>	906	3,147
推廣及諮詢服務	<i>ii</i>	2,487	10,221
商品貿易	<i>iii</i>	3,296	24,534
		<u>6,689</u>	<u>37,902</u>

附註：

i. 品牌管理：

以「DrOscar」提供品牌管理。其他品牌「PHEBE」、「MT」及「U.CLUB」的品牌推廣已終止。於報告期間，23個品牌管理合約屆滿且未續約。客戶數量從35個減少至13個。

ii. 推廣及諮詢服務：

提供推廣服務、系統性娛樂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包括娛樂管理諮詢、活動策劃、線上營銷，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於報告期間，約90%品牌管理合約屆滿，且並無承接新合約。客戶數量從20個減少至9個。

iii. 商品貿易：

酒類貿易。就貿易業務(去年同期主要向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提供洋酒、酒類及日常用品貿易)而言，我們的客戶群從100多個減少至12個，其中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現有或過往諾笛聯盟平台會員以及品牌管理客戶。由於超過75%諾笛聯盟平台會員及客戶停業，本集團的客戶群因而大幅減少。這對我們的洋酒及酒類貿易產生嚴重影響。本集團在產品分類列表中將30多種分類減少至一種酒類。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商品貿易收益佔總收益的約10.9%，較去年同期的約36.7%有所下降。此外，就淨額而言，報告期間較去年同期錄得減幅約86.6%。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的收益為本集團貢獻約78.0%收益。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一直堅持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客戶價值最大化為先。

由於COVID-19疫情的突發性及可變性，於調整利率範圍後，加上在客戶群中的良好聲譽，融資業務的收益下跌約18.3%。部分客戶選擇貸款展期及／或延遲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導致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1.9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69.9%。

有關減值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一般及特定撥備，並不代表實際信貸違約。隨著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有所緩和，本集團預期客戶的現金流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恢復至正常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名信貸保理客戶、兩名融資租賃客戶及一名放債客戶，其中21名為企業客戶，餘下一名為個人客戶。融資業務客戶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建築、設備租賃、融資租賃、金屬貿易、石油、化工、木材及汽車行業。

於報告期間，來自信貸保理、融資租賃及放債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4%、1.7%及0.9%。

於報告期間，來自信貸保理、融資租賃及放債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約96.7%、2.1%及1.2%。

本集團與信貸保理客戶及融資租賃客戶的相關貸款安排分別以(i)應收其相關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及(ii)租賃資產作為抵押品抵押，而與放債客戶的相關貸款安排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應收款項結餘約5.422億港元中，約160萬港元或約0.3%的總貸款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經審慎評估本集團個人貸款客戶的信貸風險後，本集團認為已應用可資比較市場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集中於下列本集團融資業務的主要客戶：

客戶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扣除信貸減值前)
最大客戶	8.5%
三大客戶	25.1%
五大客戶	41.2%
十大客戶	76.8%

融資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900萬港元減少約530萬港元或約18.3%至報告期間約2,370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8.0% (二零二一年：43.4%)。

融資業務現分為下列類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信貸保理	<i>i</i>	22,894	24,775
融資租賃	<i>ii</i>	513	3,246
放債	<i>iii</i>	278	974
		<u>23,685</u>	<u>28,995</u>

附註：

i. 信貸保理：

信貸保理使客戶可釋出被未付發票鎖定的現金。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6個月至3年，而融資服務使客戶可釋出多達80%的發票價值。儘管加權平均保理貸款規模由去年同期約3.919億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0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90萬港元或約3.6%，被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約11.7%減至約7.9%（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所抵銷。上述綜合影響導致信貸保理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萬港元或約7.6%。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專注於拓展中小型售後回租租賃業務，並以文化及娛樂客戶為主。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1.5至3年。報告期間的融資租賃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採用攤銷金融資產成本，並將於融資租賃接近到期時產生較少應收利息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未償還融資租賃，該等融資租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

iii. 放債：

向個人提供有質押及無質押放債服務以將客戶價值最大化。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6至12個月。報告期間的放債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減少約1,620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錄得收益約3,0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90萬港元減少約54.6%。報告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3.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約1,270萬港元增加約2,388.2%。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3.29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2,160萬港元增加約1,425.9%。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約1.265億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1.95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摘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0,374	66,897
經營虧損	(315,998)	(12,706)
經營虧損率(%)	1,040.4%	19.0%
商譽減值虧損	(128,598)	(34,1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64)	(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90)	(7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5,034)	(3,632)
期間虧損	<u>(329,644)</u>	<u>(21,597)</u>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6,690萬港元減少約3,650萬港元或約54.6%至報告期間約3,04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文化及娛樂分部收益減少約3,120萬港元以及展覽會及活動分部並無錄得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之虧損約120萬港元增加約50萬港元或約41.7%至報告期間之虧損約170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非重大修改公司債券之虧損約120萬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經濟狀況發展的不確定性風險確認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及 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265億港元及約210萬港元。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經濟受創，很多我們的諾笛聯盟平台的會員及客戶的收益遭受大幅減少。大部分餐廳及娛樂場所暫時關閉的期間較預期長。本集團對收入前景整體不樂觀，短期較為黯淡。

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未能達到先前編製之預測。因此，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現金流量預測下調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現有銷售合約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後利率。所使用的最終增長率乃經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修訂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兩項預測，當中亦考慮到大多數文化及娛樂分部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屆滿後不再繼續而造成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審核估值（「該估值」），以支持商譽減值虧損的計算。本公司及估值師已就減值測試估值進行積極討論。

下表概述有關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之該估值重大輸入數據：

	Fortune Selection		華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年期間平均值：				
—收益	818	2,204	-	22,559
其他輸入數據：				
—貼現率	13.20%	13.06%	13.20%	13.06%
—最終增長率	不適用 (附註1)	2.00%	不適用 (附註1)	2.00%

附註1：由於最後一年並無正現金流量，故最終增長率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與先前所採用者相比在現金流量預測方面有重大變動。導致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變化乃由於中國多個城市自二零二一年起採取COVID-19防控措施對文化及娛樂分部客戶產生較大影響並導致其停止營業。由於需暫停於確診COVID-19病例地區的酒吧及餐廳等商業活動，不少客戶被迫暫停營業，最終變成永久停業。

由於不少現有客戶暫停營業，其並無與本集團重續合約或會籍，導致客戶數目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收益以及Fortune Selection集團及華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後期間之預測收益亦大幅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後之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最終增長率0%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往估值最終增長率2%並參考中國長期通脹率計算得出為零。本集團認為，鑒於現有合約的現狀，該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方法計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使用收入法。該收入法為一種可反映資產持續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價值之適當估值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規定。

根據上述估值方法，下列要素須反映於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1)實體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2)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間可能變動之估計；及(3)貨幣時間價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應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後，估值選用使用價值(即兩個數額中之較高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14億港元，其中1.847億港元與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2.114億港元中，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1.823億港元及約2,910萬港元。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與五名應收款項保理客戶及14名應收款項保理客戶有關。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佔未償還應收保理貸款約5.218億港元的約34.9%及約5.6%。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就上述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撥備。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本集團與其應收款項保理客戶討論並計及應收款項保理客戶的外部或內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跡象後達成。本集團使用的若干跡象包括(i)針對應收款項保理客戶及應收款項保理客戶之債務人進行的訴訟調查；(ii)應收款項保理客戶未能向本集團償還利息及／或本金並要求將應收保理貸款展期；及(iii)應收款項保理客戶要求免除利息(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五名應收款項保理客戶有關，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理平均賬面值約為3,650萬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保理客戶從事(i)融資租賃業務；(ii)電子及通訊貿易；(iii)貨物進出口；及(iv)公路貨運業務。

本集團按個別或撥備矩陣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一般減值評估。由於疫情持續可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故信貸風險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50萬港元減少約150萬港元或約27.2%至報告期間約400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00萬港元減少約30萬港元或約2.2%至報告期間約1,37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

經營虧損及經營虧損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從去年同期經營虧損約1,270萬港元增加約3.033億港元或約2,388.2%至報告期間經營虧損約3.16億港元。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率從去年同期虧損率約19.0%增加至報告期間虧損率約1,040.4%。增加與現金無關，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增加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80萬港元減少約80萬港元或約28.6%至報告期間約20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公司債券之贖回及利息償還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稅項開支約1,14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稅項開支約420萬港元。

期間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之虧損約2,160萬港元增加約3.08億港元或約1,425.9%至報告期間之虧損約3.296億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COVID-19疫情爆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結束，促使本集團檢討及調整發展戰略及規劃。應收保理款項逾期百分比大幅上升。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客戶已將其本金轉至新合約或於寬限期後結算各自款項。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且高於預期。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尋求透過收購酒吧及餐廳以在香港及大灣區擴張業務。由於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數量減少超過75%，本集團認為先前與諾笛聯盟平台的關係可能並不樂觀。儘管本集團將在中國尋求新的文化及娛樂合約，本集團亦希望將部分重心轉移至位於香港及大灣區的酒吧及餐廳。目前，本集團正就收購相關業務與各方聯繫。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49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595億港元)及約5,6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650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6.2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9倍)。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2.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18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7,180萬港元減少約6,780萬港元至約400萬港元，減幅約為94.4%，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保理應收款項增加約8,900萬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權證券(賬面值約30萬港元)已存放於一家受規管之證券經紀人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4,3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050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程度回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20萬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過去六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報告期間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組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薪酬成本約為71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0萬港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期後事項的詳情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7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98,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

配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於完成時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萬港元。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0萬港元或22.2%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萬港元或18.5%用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投資；及(ii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萬港元或59.3%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

董事會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前獲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採納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被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之角色乃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之有效性，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工作。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主席（「**主席**」）鄧仲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鑑於本集團現時的快速發展，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或會就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適時物色及委任合適且合資格的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hl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